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七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發 行 之 報 紙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客問三〇至三三

命令公牘

商人清理債務條例縣府亦能適用
執行羈押前送院之煙犯不能折抵刑
期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之新辦法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海陸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抽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督查印花稅規則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院字第一二一〇號

院字第一二一一號
院字第一二一二號
院字第一二一三號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五三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五五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八三〇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八九七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四〇七〇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六〇四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非字第二八二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非字第一六號

專件

親屬法表解

民衆法律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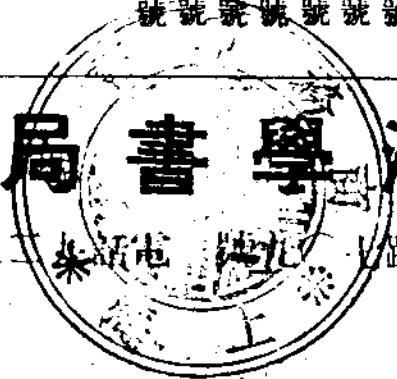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號 二 二 八 二 號 電 話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一二期所能刊完。茲爲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法 令 研 討

答問三〇

問有甲買乙房屋一所。已經十年。四處界址均有乙出筆賣契為憑。有一邊寫明齊壕外水溝外為界。此處與丙山毗連。但丙係外省人。民元以後。即離開此地。以致所管之山無人照料。遂變成公共義山。進葬如鱗。現當地省政府決議。凡離城在十五里以內之墳塚。概行遷移。并成立改葬委員會。因此有丙之外甥丁（丙姓杜丁姓王）知該山將墳遷出。有利可圖。遂稱伊已承祧丙為嗣。其山應歸伊承管。更名王杜某某。朦請改葬委員會。將墳遷出後。即將該山變賣。得受價金。不料丁既得隴復望蜀。又謂甲所管之業祇能齊牆脚。將甲所豎壕外石界碑挖出。查丁不但無據可憑。承祧恐亦不確。不過伊現充當地警備司令及公安局職員。意欲借勢為惡。詐欺取財。現甲擬請原出筆人將界石照舊豎起。如丁再挖。即行提起訴訟。究應如何進行與法方合。敬乞於週報內指示一切。俾有遵循。（進）

答原立界石。丁不應自行挖毀。甲無待再行豎立。即得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希平）

答問三一

問某甲丙在某地經營錢業及其他各業。而是地于民十九年為赤匪洗劫三次。該錢業及其他各業均為洗劫一空。損失甚大。惟其他各業則尚能維持。當時為顧全信用起見。故未將該錢業宣告清理。現商業衰落。負債日深。已無法繼續維持。今欲清理。未知用何種手續方為合法。茲有疑問四則。敬乞裁示。（希人）

- (一) 此地數年來屬於剿匪區域。清理債務可有特殊法律。
- (二) 該錢業人欠較之欠人有三倍之多。能否向法院請求收帳完帳。
- (三) 某甲尚有市房田畝山場。擬以進價五厘息折償債務。其他各業可能保留不至波及停業。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法令研討

二

(四)其他各業尙有直接債權人。彼等尙欲維持營業。免受損失。可否由債權人請求法院與該錢業分別各個清理。

答(一)商人清理債務。現有商人清理債務暫行條例可資援用。在有法院地方。應向法院呈請清理。在無法院地方。亦可向縣政府呈請清理。(二)呈報法院清理後。應依商人清理債務暫行條例辦理。(條例見本週報第一期專件欄)(三)其他各業如係一人經營。應生牽連關係。(四)如能得錢業債權人同意。亦可照辦。(希平)

答問三二

問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法院得斟酌情形。許其於無甚害債權人利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茲有某甲欠乙之債五千元。按其情節確與上述情形相當。而法院竟不徇當事人之請求。不為該條之適用。某甲欲根據該條為上訴理由。不知得獲勝訴。(益君)

答按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其應否適用之權在法院。債務人不得強為請求。如以該條為理由而上訴。仍當以上級法院之意見為准許適用與否之標準。能否勝訴。不能預知。(希平)

質 疑 注 意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繕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商人清理債務條例縣府亦能適用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三八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三五一號令開：

「爲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宣城縣縣長呈稱，奉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查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六十條，似兼理司法縣政府尚不適用，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本院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之適用，並不限於正式法院。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依照現仍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當然可以准用。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案據宣城縣縣長周君南呈稱：「案奉鈞院訓字第二二四零號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閱原條例第二條載明由地方法院管轄，第六十條載明

法令週報 第七期 命令公牘

由獨任推事辦理，似兼理司法縣政府尚不適用。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奉頒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所稱法院，並無不適用於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之規定。即第二條所稱地方法院管轄，亦不過表明三審制未施行以前，此項聲請，保屬於地方管轄事件，第六十條所稱獨任推事辦理，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適用於縣長或承審員。惟事關解釋法令，本院見解，是否允當，未敢擅斷。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執行羈押前送院之煙犯不能折抵刑期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六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煙犯住院戒烟日期應否予以折抵刑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移送醫院戒烟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指在徒刑執行中者而言。至押犯因病出外醫治，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本得停止羈押，情形自屬不同。如在執行羈押前，即送入醫院戒烟，則根本並未羈押，更不發生折抵刑期問題。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准首都肅清烟毒委員會第十七號公函開，案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二次會議，石委員提議，擬函請法院對烟毒犯住戒烟醫院之日期，應不以依法科刑前所施之羈押期間論不予折抵正刑，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竊查該項決議，與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不無牴觸之處。究竟如何辦理，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烟犯住院戒烟日期究竟應不予以折抵羈押日數。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仰祈核示飭遵」。

等情據此，查此類烟犯住院戒烟日期，與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情形，似有不同，應不予以折抵刑期，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之新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九二號

（寧夏、除外）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據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生困難，請規定懲罰辦法等情；當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業經函請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派員會商，議決辦法兩點，並經本部製定指揮證式樣，咨送關係各部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 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原咨抄發。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計發指揮證 份暨抄原咨一件

附原咨（咨字第二九四八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案查本部前據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

「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具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佈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懲戒處分，並可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並請由部令行管該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軍士，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

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負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畛域，未盡偵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恆有，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節，係屬實情，卽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

貴部暨關係各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部會同商訂辦法嗣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

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

二、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

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證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并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并轉令所屬遵照。此咨

內政
軍政
財政
實業
交通
鐵道

附送指揮證式樣及會商紀錄各一件

法令週報 第七期 命令公牘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說明

一、本指揮證改用雙頁摺疊式以便各關係機關會同蓋印

二、本指揮證首頁應貼檢察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昭慎重

三、本指揮證摘錄之關係條文係爲受指揮者明瞭職責起見應仍其舊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武鴻恩代理察哈爾張北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蔡樹乙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鄧兆莘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振鐸署湖南湘潭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迪慶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陳廣心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周熙業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謝靜遠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昌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孔憲毅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簡見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彭學海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詹熊來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守則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廿九日發表

派郁聯陞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王育仁暫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宗愈署河南汲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苗日蔚署河南商邱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陶振東署浙江永康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應福謙署浙江浦江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段道源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趙思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鄒康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學恪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譚超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秉枚代理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陸長康代理山東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林體輕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萬青為浙江義烏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喬楠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曾璧奎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運江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楊仲椿暫代寧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清泉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恩輝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程泮林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鴻熙署福建趙士鎔充雲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素廉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孟開道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傅馴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汪尚黃充江西浮梁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石肇榮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四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卅日發表

派陳光廷楊近仁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曉暫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

派李正春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廷曜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高溶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葆貞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崔鍾英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

派金平森署浙江龍泉縣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方呈華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以芝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森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繼嵩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樞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宗楷試署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贊慶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吳贊慶仍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一日發表

派魏大同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魏大同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二日發表

(二月三日星期)

法 規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定期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 三、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機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四、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海圖、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帳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齊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并得予以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

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

第九條 地方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

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以二成補助地方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選擇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六條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 第八條 凡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強硬從事
-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即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

- 第九條 之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 第十一條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 第十三條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實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濫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稅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知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印花稅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稅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軍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 七、關於地方緩靖事項。
-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

其他民政事項。

三、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保安科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法 令 週 報 第七期 法 規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華民國 法律彙編

立法院編譯處編

- ▼ 行政機關之施政指南
- ▼ 法官律師之百科全書
- ▼ 工廠商店之法律顧問

本彙編較國民政府法規彙編，詳備多多，凡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令，以及舊法令之仍舊有效或修改後施行者，迄二十二年年底止，一律編入無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僅錄自十八年以後者，皆付闕如。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百餘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擬每年編印續集。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 布面精裝	定價三十二元
乙種 布面平裝	定價二十二元
丙種 紙面平裝	定價二十二元

印樣有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發行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〇八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要旨
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

司法院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文

林前委員長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公務員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公務員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
令發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遵經飭具申辯書在案查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二

法令週報 第七期 司法院解釋

四號判例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究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要旨
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第三一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清算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清算，均已分別規定手續，惟公司何時得行清算，則有疑義，公司法關於清算之條文雖屢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為之，尚無明文規定，如公司未經決定

解散，仍得清算，此種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一切規定，亦屬疑問，茲以本部辦理公司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查復令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要	旨
重婚原為現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現行法律。不以其行為為無效。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海鹽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婚原為現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現行法律。不以其行為為無效。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海鹽縣長孫鼎鼎呈稱：

「竊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

重婚」又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各等語，是重婚並非當然無效，尙有待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始得撤銷，設有甲男與乙女因重婚經法院判罪執行完畢後，並無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甲乙仍然同居在此時甲乙間之夫婦關係是否繼續存在，如認為繼續存在，似與刑法處罰重婚之本旨相抵觸，如認為當然消滅，則又與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符，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要	旨
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為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質權登記效力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為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等語。」

「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質權，在現行民法，物權編，並未規定，聲請登記人等，時有詢問，「質權，經過登記後，在訴訟上，能否發生物權登記效力，」等語。」

「職院登記處，雖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辦理，認為有效，但究與物權編之明文不符，此項權利，在人民習慣上，設定契約，聲請登記者，數見不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

法令週報 第七期 司法院解釋

等情，到院，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為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依此規定，不動產質權，雖為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似亦可以登記，且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惟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p>要旨</p> <p>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為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p>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為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判決

●孟憲修殺人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五三號）

要旨
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該項犯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如果意思各別。自係數個獨立之犯罪。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訴人孟憲修男年四十一歲深縣人住西蒲疇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正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孟憲修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牛耳刀一把沒收

事實

孟憲修與同村開設雜貨舖之王洛彬素識無嫌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即廢歷五月十五日晚午孟憲修因向王洛彬賒酒未允致相爭鬧王洛彬令其子王殿臣赴該管公安分局報告孟憲修聞而益忿即順取存放舖內之己刀一柄向王洛彬砍扎鄰人王萬通從旁拉勸亦被孟憲修用刀將其胸部扎傷王洛彬帶傷奔逃孟憲修持刀追至街中復連扎十餘刀經孟繁昌李舉上前奪獲兇刀始行逃逸移時王洛彬因傷身死由警捕獲孟憲修連同兇刀解由深縣縣政府驗明訊辦

理由

查已死王洛彬身受刀傷十一處委保因傷身死業經第一審飭吏驗明填有驗斷書又王萬通胸腹近左有破傷一處並經驗填傷單附卷上訴人因向王洛彬賒酒未允發生口角王殿臣赴局報告上訴人即持刀將王洛彬扎傷並將拉勸之王萬通扎傷胸部等情業據王殿臣王萬通指供甚明上訴人亦自認口角起衅將王洛彬王萬通先後扎傷不諱至上訴人所持辯解無非謂王洛彬欠伊賒款經伊追索王洛彬即持刀向扎且喊同王殿臣王萬通紛持鐵鍬毆擊伊時已酒醉奪刀抵禦致將王洛彬扎傷實無殺人決心並以頭顱兩腿等處均有刀傷爲其先被毆擊之證明本院核閱原卷據證人李舉供稱「五月十五日傍午時民在集上去買糧食見王洛彬由東向西急跑並喊叫救人孟憲修在後尾追及民同孟繁昌到他倆跟前時他倆已經濤在一處扎了多刀孟繁昌將孟憲修捺任由民在孟憲修手內咬他手指奪的刀子至扎人之處離王洛彬舖有五六步之遠孟追王時民沒見

主殿臣兄弟在場亦沒見鐵錘孟憲修之事。孟憲昌供亦相同就此觀察是王洛彬係上訴人追往砍殺極爲明顯王殿臣等既未隨同救護其非持有武器在場兇毫無可疑乃上訴人反謂王殿臣等先用鐵錘毆擊何能置信况原審調核王洛彬舖內賬簿值上訴人欠王洛彬貨賬十七元五毛八分並無欠上訴人賬款之記載該上訴人所有傷痕又經飭吏覆驗均係自行劃傷而上訴人行兇之時未見有何醉態復據證人李舉孟枝榮等一致供明足徵前項辯解殊非實情尤無抵卸之餘地原審認定上訴人之殺人及傷害事實以事由一時氣忿惡性尚非極重第一審科處死刑未免失當將原判決予以撤銷自非不合上訴意旨仍據原審所已駁斥之抗辯而爲攻擊難謂爲有理由惟查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該項犯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如果意思各別自係數個獨立之犯罪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本案上訴人將王萬通用刀扎傷既經原審認係不聽拉勸所致即與殺害王洛彬之行爲顯非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該被害人王萬通已合法告訴具備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訴追條件應予併合論罪方爲合法乃原審竟認爲一行爲而犯數罪從一重之殺人罪論處究嫌違誤仍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齊昌惠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 二十二年最高
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要旨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害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同法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同法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

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上訴人齊昌惠男年四十一歲魚台縣人住齊家樓業販牛

右上訴人因意圖營利賂誘婦女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賂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本案上訴人既經原審認爲連續營利賂誘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則其訴追條件是否具備自應先予注意核閱魚台縣法院檢察官偵查卷宗被誘人趙李氏迄未到案僅由其翁趙立志狀請究辦雖據趙立志在原審供稱「我兒在外沒回叫我告的」云云但趙李氏之夫趙緒生是否委託其父代爲告訴原審並未向趙緒生訊明致上訴人之犯罪有無合法告訴已尙有疑問再就案件之內容而論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臘歷正月初八日將趙李氏誘至家內藏匿經李樊氏赴縣呈控由中人調處始行交出業據其兄齊昌友暨鄉長徐福祥分別供明上訴人亦承認趙李氏與伊同走不諱至同年臘歷二月初十日夜間趙李氏復被多人搶走既經徐福祥李廣友李存道等證明非虛且據李樊氏趙緒生之供述均稱係上訴人拐往馬口地方價賣於王迷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糊爲妻有借住尋找之高玉魁田玉路爲證是上訴人連續賂誘之嫌疑自屬重大惟查上訴人迭次陳述對於趙李氏第二次被人拐賣堅不供認詳核李樊氏在第一審供詞或稱聞聽上訴人將伊女說到馬口或稱上訴人將伊送往馬口王家並未看見伊女或又稱在馬口河裏曾與伊女見過一面先後殊不相符證人高玉魁田玉路在原审到案雖稱同往馬口尋人但原審向高玉魁訊以「李樊氏跟齊昌惠到馬口去你知道否」答「那我不知道」訊以「李樊氏跟你說過這話麼」答「他沒有說」即田玉路亦稱「我跟他（指趙緒生）領路來不錯女人我沒有見」云云就上訴人有無誘賣行爲亦不能爲確切之證明究竟真相如何仍待調查况據趙緒生所供「我見着我女人在王迷糊家燒鍋我就拉他他家的人很多不叫我拉我說我有紅書大東爲什麼到了你家來就把我女人奪過去了後經鄉長徐振訓地保徐成立聞長陳端忍隣人甯凱長出爲調停說我女人是齊昌惠賣給王迷糊的叫我拿錢去贖人我以勢力不及祇好回來了」等語如果屬實自足爲本案之重要證據原審並未將王迷糊趙李氏設法拘傳到案亦未傳集徐振訓徐成立陳端忍甯凱長等詳細研訊遽憑李樊氏等指供之詞率行定讞究屬難昭折服上訴意旨從探證上攻擊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劉保珠重婚上訴案 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五五號）

要

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之牽連犯。係指所犯之數罪其意思聯絡具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者而言。如果已犯他罪。因被人控告圖免處罰。復又起意犯罪。縱令事實上互為因果。但犯意既非聯絡。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不能依牽連犯之例處斷。

旨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同法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劉保珠男年二十六歲陽穀縣人住岳陽莊業農

石上訴人因被告重婚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保珠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十月行使偽造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偽造字據一紙沒收

事實

劉保珠原娶郭氏爲妻因感情不洽久不同居民國二十二年舊曆三

月間劉保珠復與甯姓之女重行結婚經郭氏查悉借其父郭春發具狀訴請究辦劉保珠遂偽造斷絕婚姻關係之字據一紙呈案作證經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牽連犯係指所犯之數罪其意思聯絡具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者而言如果已犯他罪因被人控告圖免處罰復又起意犯罪縱令事實上互為因果但犯意既非聯絡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不能依牽連犯之例處斷本案被告於民國十三年即已娶妻郭氏至二十二年舊曆三月復娶甯氏爲妻已據自承不諱雖辯稱郭氏與伊不睦早已憑中趙相林寫立字據斷絕婚姻關係並將郭春發出名之字據一紙呈案然核閱檢察官第一次偵訊原供該被告明謂當時僅由趙相林說的兩散沒有憑據迨第二次覆訊始提出前項字據爲正式離異之證明似此前後矛盾難置信况被告與郭氏發生離異迭經劉建倫劉建善李廷庚從中調處會命郭氏在被告祖母處寄住仍歸被告供給養贍並無離異情事業據原中劉建倫到庭證明是所持辯解純屬事後飾卸尤無疑義原審認被告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並以郭春發父女狀訴遂偽造字據藉圖掩飾此種事實之認定自非不合惟查被告偽造字據提出作證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行使偽造文書之罪該項犯罪意思既因圖免重婚之處罰隨時發動即與所犯之重婚罪並不發生方法或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併合論處方爲合法乃原審竟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律實嫌違誤上訴意旨持此以爲攻擊洵爲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依法改判以資糾正再被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核與緩刑條件相符原審予以緩刑尚非無見應仍宣告緩刑俾期悔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一款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楊慶玉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要 擄人行爲。只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擄人擄走有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擄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擄人既遂之程度。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下略)

上訴人楊慶玉男年三十三歲寧津縣人住財神廟業農

李 五即李懷德男年四十八歲寧津縣人住辛集賣包子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慶玉罪刑及刑之執行並李五部分均撤銷

楊慶玉共同擄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幫助擄人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傷害人身體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五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事實

楊慶玉貧無職業與已受確定判決之崔景森及在逃之李田均屬素識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間楊慶玉李田糾約不識姓名四五人分持槍械將居住郭莊郭芳林之弟婦郭于氏孫郭生元擄去勒贖洋一千元俟分花用十九年七月間楊慶玉探知楊西川莊住戶楊丹明家殷富與李田商定後即於同年八月一日夜間糾約原夥由楊慶玉引導至楊丹明家指明門戶由李田等入內將楊丹明之子楊槐柱擄去勒贖洋四千二百八十元俟分花用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又復起意擄人勒財於是日傍晚夥同崔景森分持小刀赴劉太還莊適張王氏站立門首楊慶玉等上前將其擄走適張王氏之夫張瑞林聞知從後尾追楊慶玉用刀扎傷其左肘張瑞林仍奮力追趕始將張王氏奪回旋經保衛團所派之偵探侯元林探悉報由保衛團將楊慶玉捕獲供明前情牽連崔景森及李田在內後崔景森李田捕獲解送寧津縣政府訊辦

理由

(甲)楊慶玉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楊慶玉經寧津縣政府初次提訊時對於前開之犯罪事實業經歷歷自白謂「民國十八年舊曆十月下旬(國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舊曆十月二十六日)夥同逸犯李田等爬牆進入郭莊郭芳林家先到北房將其女票拉出又到南房將其小孩拉出從村東經北而去待了二十多天才贖回去李田分給贖洋二十元十九年舊曆後六月李田到我家中數次邀約綁票因楊西川莊有楊丹明家種地四十餘畝叫我前往指門嗣同到了楊西川

莊指給他們的門我就走了他們進院將楊丹明之子約有十來歲綁着走了贖票花了四千多元李田給我一百元二十年舊曆二月間侯元林到我家說要作個買賣（即綁票之意）我說上劉太還莊綁票去到初十日晚上我與侯元林崔景森三人各帶刀子走到劉太還莊邊將立在朝南角門外一個老太太抓着往東走走了十餘步聽得後邊有人追趕遂將女票放了追趕人追到近前回手將追趕的扎了一刀子我們三人都跑了。此項自白雖據上訴人在原審翻異謂保衛團及縣政府均經用刑逼追但原審詰以有無刑傷則答稱沒有傷痕已屬空言無據嗣又改稱在縣沒有供過尤屬前後矛盾且自白內容核與事主郭芳林楊丹明張王氏張瑞林所述被害之時期及經過情狀均相吻合並經已受確定判決之崔景森在第一審承認夥同綁架張王氏亦與上訴人之自白相符至本案發覺之原因係保衛團派遺密探侯元林詐入上訴人之匪夥內參加綁架張王氏探悉上訴人確係匪徒報告保衛團將其捕獲始據實供出前情綜合以觀是上訴人迭次擄贖及傷人之行為均屬證據確鑿原審據以認定犯罪事實於法原無違背惟查楊丹明之子楊槐柱被綁上訴人僅帶領李田等同住指點門戶後即行他去係於事前予以助力並非實施擄架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原審認為直接重要之幫助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但書科以正犯之刑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協况擄人行為只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參照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七號判例）上訴人共同擄架張王氏據稱已走有十餘步即張瑞林（張王氏之夫）亦在原審指稱上訴人追出一箭地始行追到將票奪回是被擄人張王氏已入上訴人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擄人既遂之程度原審認為擄人未遂尤屬違誤至上訴人用刀戮傷張瑞林

左肋係因張瑞林在後緊追之故若不追遂自不至將其戮傷足見傷人之意思起於臨時與擄人勒贖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蓋擄架行為不以傷人為必要之手段原判就傷害及擄人勒贖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亦允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予撤銷另為判決上訴人同時同地擄架郭于氏郭生元兩人侵害兩個人格法益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適與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相當惟其犯罪原因係由貧乏所致核其情節不無可原除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輕本刑三分之一外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遞減本刑三分之一至共同擄架張王氏雖屬已遂然並未得贖其情亦可原宥按照上開條款遞減兩個三分之一又幫助擄架楊槐柱除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輕本刑三分之一外再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遞減二分之一連同傷害人身體所處之刑適用第七十條併合論科定其執行

（乙）關於李五上訴部分 查其犯不利於己之自白雖足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但其所陳述必須真確無偽且與事實相符者方能予以採用上訴人李五對於綁架郭莊郭姓楊西川莊楊姓兩案在保衛團及甯津縣政府始終否認雖共犯楊慶玉指稱上訴人於該兩案均在場實施然時稱上訴人拿有六輪手槍時稱上訴人持有大槍迫保衛團捕拿上訴人時迄未在其家中起獲上項槍枝則楊慶玉之供述顯與事實不符且據上訴人辯稱何以售賣包子為業楊慶玉屢向除欠催討結仇其結仇誣攀之緣由不僅楊慶玉在原審承認屬實即村長宋玉和等在第一審所具保狀亦復屢屢敘明究竟真相若何是否結仇誣攀自應切予審究又犯人之品行尤為審判時應行注意事項究竟上訴人平日有無與匪為伍其與楊慶玉是否素有交遊抑確係安分良民因向楊慶玉索取欠款致生仇隙該村村正副宋玉

和康岐山李枝林等既係地方紳董見聞較切自有傳訊之必要一二兩審對於上述各節均未注意僅憑楊慶玉片面之供述即予論罪科刑殊不足以資折服應予發回更審俾求詳實期無枉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方阿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八三零號）

要	旨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搶劫。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如在人烟稠密處所放火搶劫時。由匪首統率共二千餘人。搖旗吹號。整隊而行。顯係團體組織。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相當。原第二審法院既認爲有系統之匪軍。又復依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論罪。不免錯誤。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餘略）

上訴人方阿清男年二十六歲永嘉縣人住二十四壩業農

右上訴人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等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危害民國擾亂治安及聚衆搶劫放火燒燬住宅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方阿清與赤匪首領徐岩星（即徐岩升）同在二十四壩居住被徐岩星糾約加入紅軍未幾又與赤匪徐明新徐玉海等結合爲害地方永嘉縣屬和尚田（地名）住戶王國卿家被匪焚劫後報告軍警緝拿甚急徐明新等因之銜恨甚深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六日）夜間探知王國卿寄居王岩福家遂糾邀方阿清等二十餘人攜帶槍械擁入王岩福家內尋王國卿不獲即搶劫衣物王岩福出而阻止方阿清與徐明新等同時開槍將其擊斃王國卿之妻王阮氏大聲呼救亦被槍傷延至十二月十四日因傷身死正在緝捕中方阿清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夜間夥同蔡昌林及阿榮等侵入中塘地方胡岩州家竊取耕牛一頭賣洋十五元分得四元同月二十二日（即舊曆二月十六日）晚又與劉阿來及不知姓名十餘人攜帶刀槍電筒到四脚田（地名）侵入董阿雲家搶劫衣服十餘件董阿雲當扭住方阿清疾聲喊救被方阿清用刀將手背胸前各處

戮成輕傷一時鄰人畢集始當場捕獲並奪落尖刀一把餘匪均攜賊逃逸當由永平縣保衛團將方阿清押解浙江省政府保安隊轉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說明如左

(一)關於危害民國擾亂治安及聚衆搶劫放火燒燬他人住宅部份

查上訴人與赤匪徐岩星同住二十四壩民國十九年夏間徐岩星與雷高聲等爲紅軍首領嘯聚匪徒在該處盤據上訴人被徐岩星邀約加入紅軍領取快槍隨隊出外籌捐並在西橋溪楓林一帶攻打保衛團同年五月九日(即舊曆四月十一日)徐岩星與雷高聲聯絡一氣共合赤軍二千餘人上訴人亦隨隊進至人煙稠密之楓林鎮(該處有城廓駐軍居民千餘戶)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衣服銀洋被害者有二百八十餘家同時並燒斃老婦徐陳氏徐王氏二人同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六月初五日)又隨同原班赤軍進至樟山(即蔣山)放火燒燬楊世堂等房屋七座嗣經軍警分途進剿匪勢始衰以上各地方被赤匪擾害情形經原檢察官調查本爲顯著之事實上訴人被徐岩星邀入匪黨隨隊出外籌捐並在西橋溪一帶肆行騷擾已在偵查中及公判庭供認不諱對於焚劫楓林鎮燒斃老婦二人及放火燒燬蔣山各住戶房屋雖認爲雷高聲部下所爲但徐岩星當時與雷高聲聯絡一致上訴人既持槍隨同到場於實施犯罪顯有彼此互相利用之意思原審認定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並焚劫村鎮燒斃人命均應負共同罪責本不爲無見惟查原審聲敘事實謂匪首徐岩星等擾亂楓林西橋溪一帶在民國十九年夏間焚劫楓林蔣山各處在同年五月九日及六月三十日核其時期均在同年夏間

而騷擾各地方之匪徒又係原班赤軍肇事地點亦係由楓林進至樟山究覽民國十九年夏間上訴人隨同亦匪擾亂楓林西橋溪一帶是否即在同年五月九日抑在同年六月三十日或係另爲一事殊不明瞭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與焚劫各村鎮有無刑法第七十四條之關係實不無疑問原審並未將十九年夏間日期明白認定遽行各別論罪已嫌含混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稱聚衆搶劫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本案上訴人在楓林人煙稠密處所放火搶劫時由匪首徐岩星雷高聲統率共二千餘人搖旗吹號帶隊而行顯係團體組織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相當原審既認爲有系統之匪軍又復依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論罪尤不免錯誤上訴意旨對於此三部分聲明不服尙難謂無理由應予發回更審

(二)關於行劫故意殺人及竊盜強盜部份

核閱原卷王國卿及其妻王阮氏寄生王岩福家被匪首徐明新等探悉邀約上訴人及不知姓名二十餘人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間擁入王岩福家搶劫財物王岩福出而阻止當被槍殺王阮氏大聲呼救亦被槍傷要害越十餘日因傷殞命業經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上訴人雖不肯自承搶劫殺人然王岩福之母王章氏當夜在床後眼見上訴人在場與匪衆同時開槍已由該氏在原審述明並稱「我兒子是明新玉海開槍打死的方阿清槍未打著我兒子僅王阮氏是方阿清打死的」足見上訴人與徐明新等同時開槍打死二人應負共同責任事實極爲顯然又據證人潘應衆在徐明新等殺人案內供稱他們槍東西王岩福阻止他們所以打死的王阮氏要喊所以打他云云則上訴人之殺人係臨時因阻止其搶劫而發生亦堪認

定再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夜間中塘地方居民胡岩洲家內被竊黃牛一頭經原審法院派警調查確有其事有法警之報告可資佐證上訴人與蔡昌林及阿榮前往胡宅偷牛賣於樟山亞華家得洋十五元分得四元迭在原審自行承認其結夥三人侵入行竊自無疑義雖據辯稱「我胆小在外面不敢去偷」但避就之詞斷難置信至於上訴人與劉阿來等十餘人於同月二十二日夜間執持槍刀電筒擁入四脚田董阿雲家劫取衣服十餘件上訴人被董阿雲當場扭住遂用刀將董阿雲手背胸前戳成輕傷因鄰人舉集始行就捕既經董阿雲指供歷歷其傷痕亦經檢察官驗明又有奪董之尖刀可據則上訴人結夥強盜並傷害事主已屬供證確鑿難以向董阿雲索討賠償爲抗辯但董阿雲向不賭博業由徐秀雲等到庭證明且時在深夜亦非索債之時其飾詞詭卸殊無可採原審認定上訴人共同行劫故意殺死二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處斷並以其夥糾上盜情有可原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條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處以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又結夥侵入竊盜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處有期徒刑三年又結夥侵入強盜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原審漏引此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處有期徒刑八年無期徒刑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六款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獲案尖刀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對於此三部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刑事判決

●吳志國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三九九七號)

要旨
參加說贖及窩藏肉票。均係於正犯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以正犯之刑。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下略)
刑法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

上訴人吳志國男年三十三歲淮安縣人住曹殿
鍾孫氏女年五十七歲淮安縣人住楊橋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志國鍾孫氏罪刑部分撤銷

吳志國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鍾孫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吳志國與匪徒高德亮等素識鍾孫氏係高德亮之舅母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舊歷六月初九日)晚高德亮等將蔣桂林之媳蔣郝氏並鄰人蔣冠善擄去窩藏於知情之鍾孫氏家由鍾孫氏為之看守嗣寄信索贖言明在實應縣屬吳梅溝地方會晤蔣桂林如約前往吳志國出面接洽議定贖價洋二千元於八月十二日(即舊歷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山林汽車路旁交款蔣桂林回家密報警察隊長張益芝帶警化裝按期至約定地點果見吳志國等三人手持預定之符號荷葉荷花前來正接談間張益芝等即當場將吳志國捕拿並緝獲窩藏被擄人之鍾孫氏一併解送淮安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被害人蔣郝氏將冠善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夜間被擄之際雖不能證明上訴人吳志國在場共同實施但於吳梅溝議價取贖蔣郝氏時由吳志國出頭接洽業經前往贖票之蔣桂林迭次到案指證歷歷追贖款數目議妥約定在中山林汽車路旁交付吳志國屆期手推預定之符號荷葉荷花親往領款正接談間即由警察隊長張益芝等在旁伺察當場將其拿獲此種情形亦經張益芝到案證明核與蔣桂林之陳述相符是吳志國之犯罪部分證據其為明確至鍾孫氏窩藏被擄人蔣郝氏及蔣冠善不僅蔣郝氏到庭對於經過之一切情狀陳述甚詳即質之鍾孫氏亦自承不諱惟認稱被匪脅迫非出於故意行為但送票人即實施擄架之高德亮係鍾孫氏之外甥已經各方證明是鍾孫氏與高德亮誼屬至親如未取得其同意何能貿然送

往况窩藏時間有二十餘日之久蔣郝氏在伊家中生育一女既不向村董莊長報告追聞警隊查抄之訊復囑高德亮速逃尤足證明其故意窩藏被擄人所稱被匪脅迫一節顯係狡卸之詞無足採信原審就上列證佐認定犯罪事實自屬有據惟查參加說贖及窩藏肉票均係於正犯擄人勒贖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以正犯之刑原審應為通常幫助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論科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協應由本院將上訴人等罪刑部分撤銷另為判決查吳志國被獲之時尚未取得贖款鍾孫氏係無知鄉婦年近六旬衡情均有可原除事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各依大赦條例減輕本刑三分之一外吳志國再予酌減三分之一鍾孫氏再予酌減二分之一以昭平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七十四條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刑法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黃阿祐強盜上訴案 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零七零號)

要旨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如加害人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被害人兩手反背捉住。復捫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黃阿祐男年二十八歲崇明縣人住校場灣捕魚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阿祐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

事實

黃阿祐因綁匪嫌疑竊押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平字號權內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刑事嫌疑之毛利錦及虞有木由省會公安局解送法院之際毛利錦有鈔洋四元交由虞有木收藏經檢察官訊問後將毛利錦發押於該所道字號權內虞有木則與黃阿祐同權羈押黃阿祐以虞有木係新進人犯向索領權費虞有木不允黃阿祐將其兩手反背捉住即令同權之張阿長摀住其嘴李阿龍實施搜索虞有木無力抵抗致藏在樓底內之鈔洋四元悉被搜去交由黃阿祐收執虞有木勢孤不敢聲張嗣毛利錦向虞有木索還前款不得報告看

守所所長查悉前情並在黃阿祐身畔搜出現洋四元鈔洋六元又雙角五枚遂呈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上訴意旨無非謂上訴人並無此種詐財行為即使其事果真亦屬所內常有之事未能遽加以強盜之罪名蓋看守所先進之被告對於後進之被告往往以餽權子為名詐取財物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出錢之人既不肯聲張看守人員亦無從察覺縱或偶有脅迫之舉究屬詐欺行為與普通強盜之性質迥不相同原審引用強盜罪處斷何能甘服云云本院查核卷宗毛利錦當解送法院之際有鈔洋四元交由虞有木代為收藏業經毛利錦與虞有木分別述明迨虞有木發所羈押之時上訴人以餽權子為名向索規費乃因虞有木不允上訴人即將其兩手反背捉住並令同權之張阿長李阿龍分頭摀住其嘴實施搜索以致虞有木在樓套內所藏之鈔洋四元悉被搜去交由上訴人所有又經虞有木在第一審言之鑿鑿核與解回第三監獄執行之張阿長所述當時搜洋情形亦屬相符再參以上訴人於事發後在其身畔搜出鈔洋計有六元之多犯罪證據為明確豈容以未經詐財等語所能空言諉卸至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本案上訴人與李阿龍等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虞有木兩手反背捉住復摀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第一審以上訴人係犯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與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相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論罪原審予以維持固無不當惟看守所內發生此種罪狀究由於管理不良所致衡情不無可恕兩審判決不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處斷計刑未免過重應由本院撤銷

改判以昭公允再上訴人既因另案羈押自毋庸論知折抵
據上論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
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鄭希洲故買私鹽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六零四號）

<p>要</p> <p>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 。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 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 不能僅以故買論罪。</p>	<p>旨</p>
--	-----------------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私鹽治罪法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
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同法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
而收藏者為私鹽
同法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下略）
上訴人鄭希洲男年二十六歲永嘉縣人住西門底業商
右上訴人因故買私鹽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希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
判

理由

按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
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
論罪此甚明顯本件富利鹽店向上訴人所開之五味一鹽店購買鹽
斤上訴人轉向新德發及合利源購買與之如果知為私鹽則係販運
或售賣應構成私鹽治罪法第二條之罪原審依同法第六條處斷顯
屬違誤惟上訴人所買鹽斤持有合利源票據據上訴人供稱新德發
沒有多鹽轉向合利源借用的合利源的鹽所以開合利源的票云云
則上訴人究否知為私鹽及合利源向未繳稅是否為上訴人所知不
能不詳加審究原審僅以新德發之鄭石山承認為私鹽而上訴人購
買之鹽乃用合利源之票即推定為知情殊嫌無據上訴意旨就此攻
擊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陳育中危害民國非常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
決（非字第二八二號）

<p>要</p> <p>大赦有根本消滅罪刑之效力。以前犯罪所處之刑縱 經執行完畢。而既經赦免。即與未曾犯罪未受刑之 一之罪。亦不得以累犯論。</p>	<p>旨</p>
---	-----------------

參考法條

刑法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陳育中男年二十九歲臨海縣人住大田業讀書

右上訴人因被告危害民國案件對於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育中處刑部分撤銷

陳育中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上訴意旨稱查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故犯罪者一經赦免即與未曾犯罪者無異縱令在一定期限以內更犯同一或不同一之罪亦不得以累犯論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陳育中即王維翰因犯危害民國罪經浙江高等法院認爲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原無不合惟查該被告曾加入共產團體由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援引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處以有期徒刑七月是其犯罪時期既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依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又屬一年未滿按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自在應予赦免之列該被告雖於前科之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更犯同一之罪依照上開說明要難認爲累犯原判不察竟引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於其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法定刑上加重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七年六月顯係違法合

法令週報 第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關於陳育中處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稱陳育中即王維翰又名陳少東係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共產黨人曾經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於十八年六月(係二字之誤)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出獄在案乃出獄後故態復萌仍與共黨發生關係於二十一年七月間上海共黨中央派劉雲生來杭組織特支召集黨人在清泰門直街豫安旅館開會屠伯禾陳育中朱劍儂蔣松坡均到場參議成立特支是年八月被浙江省政府偵知先後將被告等緝獲函送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等語

本院按大赦有根本消滅罪刑之效力以前犯罪所處之刑縱經執行完畢而既經赦免即與未曾犯罪未受刑之執行者無異故雖在一定期限以內更犯同一或不同一之罪亦不得以累犯論本案被告前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間曾以王維翰之名犯加入以反革命爲目的之團體罪名經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依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判處有期徒刑七月至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是其犯罪時期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而其所犯法條最重本刑又屬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依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自在應予赦免之列該被告雖於前科之刑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又犯同一性質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罪名然照上開說明殊難以累犯罪論原判決未爲注意竟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於其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本刑上加重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七年六月顯係違法且不利於被告上訴人本此理由於原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

尚屬正當自應將該部分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第十條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黎展滔公共危險非常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一六號）

<p>要</p> <p>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p>	<p>旨</p>
--	-----------------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黎展滔男年四十一歲蒼梧縣人住浮石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廣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當事人不服法院判決在法定期限內已有合法

之上訴如經上訴審認認為上訴逾期將其駁回且已判決確定者自應認為違法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以求救濟此觀於司法院院字第七九零號之解釋至為明晰本件被告黎展滔因犯公共危險嫌疑經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當由同法院檢察官於同月二十八日提起上訴既有送致該院刑庭之聲明書可憑自不得謂非合法惟因該項聲明書未曾附卷呈送以致原審誤以原檢察官補具之上訴理由書內所載日期為計算上訴期限之根據將其上訴駁回按之上開說明無論其錯誤之原因如何而要其對於當事人之合法上訴並未為實體上之判決究屬於法有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所明定而提起上訴雖未於書狀內敘述理由由其上訴亦有效力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復有明文規定是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本案被告黎展滔被訴公共危險案件經蒼梧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判決書於同院檢察官載明送達證書附卷原檢察官於同月二十八日提起上訴有送致同院刑庭之聲明書可據雖未敘述不服理由顯於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上訴原審因第一審法院未將前項聲明上訴書附卷認補具之上訴理由書內所載同月三十日為聲明上訴之日期以其上訴係在法定期限以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將其第二審之上訴駁回按之上開說明其判決顯屬違背法令本件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專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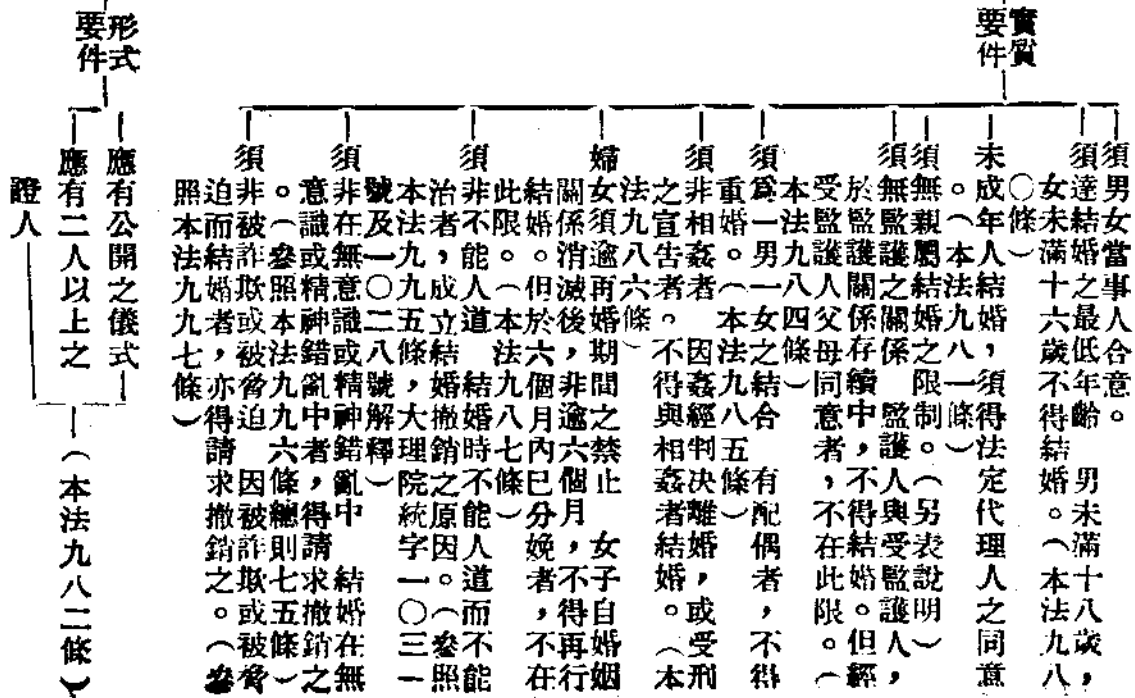
親屬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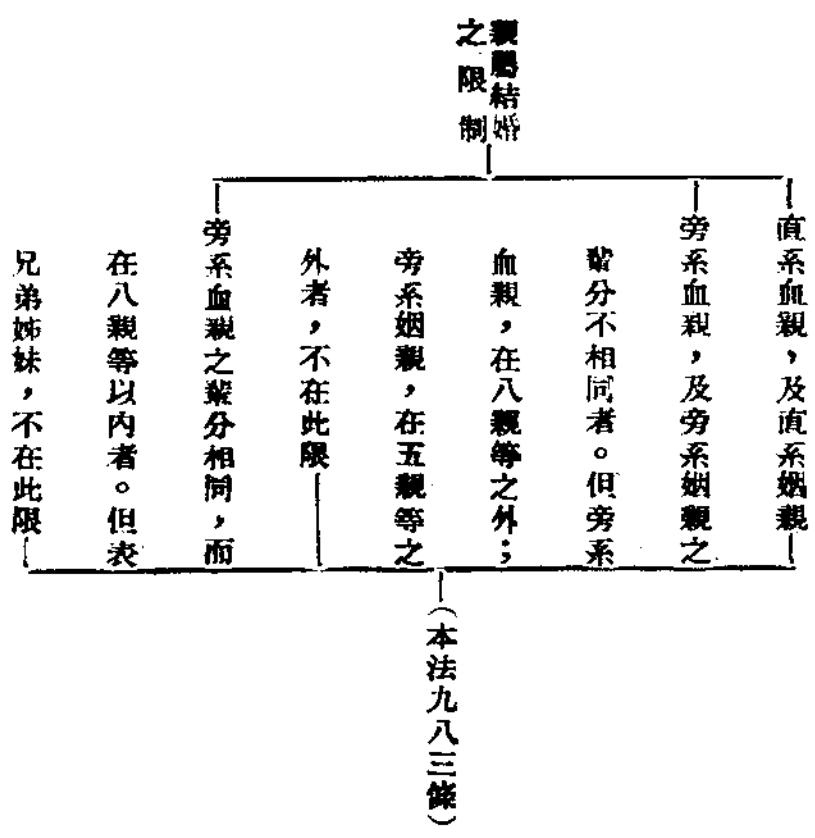
婚約解除之損害賠償

有法定原因而能除婚約時之損害賠償
 婚約當事人，依第七九六條之規定，
 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
 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
 所受之損害。（本法九七七條）

無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時之損害賠償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七六條
 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如精神痛苦，名譽
 損失，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此種非財產上之賠償請求權，不得
 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已依契約承
 諾或已起訴者，則因其請求權之內
 容業已確定，即不受此限制。（本
 法九七八條九七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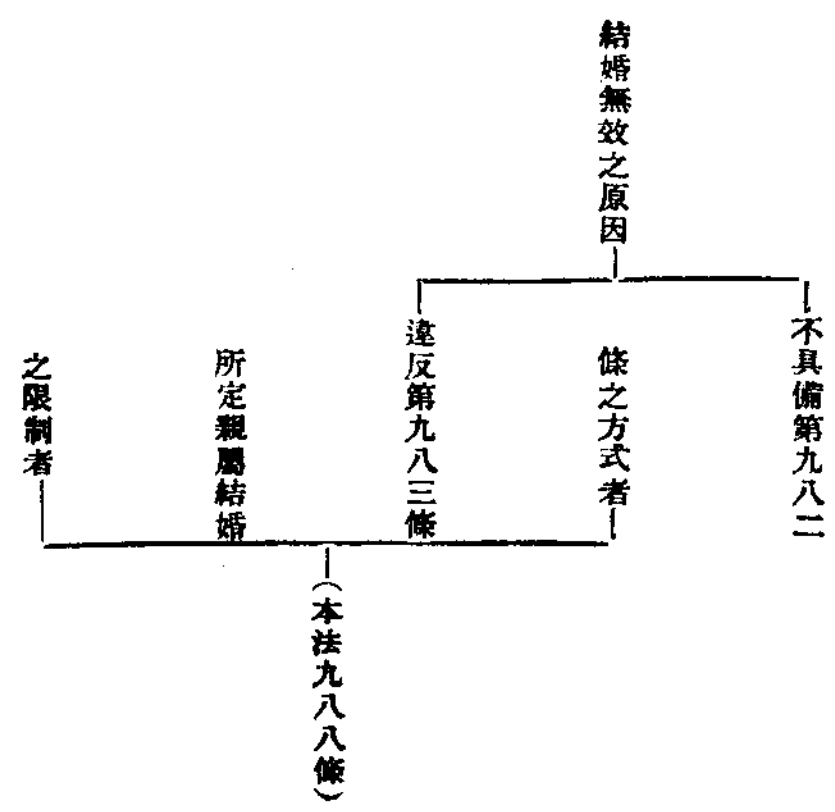
結婚之要件





附註： 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本法九八三條二項)



說明： 結婚無效，我民法係採當然無效主義，即自始無效也。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六期

對話爲要約與非對話爲要約之限制如何？

(答) 對話爲要約者。非相對人立時承諾，即不受其限制；而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約到時期內，相對人不能承諾時，其要約亦不受其限制。

遲到之承諾通知，要約人將如何以應付之？

(答) 遲到之承諾通知，要視其傳達方法，是否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以達到？若可以達到而尚未達到，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若怠於爲此種通知，其承諾視爲未遲到。故應認爲有效力。

遲到之承諾，是否認爲絕對無效？

(答) 否；如要約人尚能同意其承諾，此要約人之同意，即視爲新要約，故不能認爲絕對無效。而至於其所以視爲新要約之故，因與原要約已有相當之時間隔，若不從事變通，非所以保護要約人之利益也。

承諾與要約不符者，其所及於要約之影響如何？

(答) 所謂承諾與要約不符，大概不外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等情形，既有此種情形，已喪失其原要約之形態，實言之：亦可視爲相對人之拒絕原要約，故應以新要約視之。

要約與承諾之撤回如何？

(答) 要約與承諾，爲當事人之便利計，當然許其可以撤回；不過關於要約方面，其撤回之通知，若在要約到達之後而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否則撤回之通知，應視爲未遲到。至關於承諾方面之撤回，亦然。

(授與代理權) 授與代理權之方式如何？

(答) 授與代理權，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甲以乙爲代理人，丙爲乙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此時甲對乙應表示其授與代理權，對丙亦應表示其授乙以代理權；否則不能發生代理之效力。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責任如何？

(答)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有雖非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性質上實與相等者如故意洩漏他人未得特許權之技術上秘密，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同。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責任如何？

(答)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當視其行爲時有無識別能力；若有識別能力，即與其法

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僅由其法定代理負損害賠償責任。

動物加損害於人者，由何人負賠償責任？

(答) 動物加損害於人者，由其占有人負賠償責任；不過有應注意之兩點：(一)；對該動物已盡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二)動物係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請求賠償之權利。

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何？

(答) (一)回復原狀；即使債務人回復未受損害時之原狀，如物之毀壞，照式修理是。(二)金錢賠償；即以金錢補償被害人之損害價格，如物之失滅，估價賠償是。

賠償損害，是否以財產上之損害爲限？

(答) 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爲限；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於名譽被侵害之部分，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登報道歉等是。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之規定如何？

(答)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其請求權即爲消滅；但請求權人雖不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而自侵權行爲時起已逾十年者，其請求權亦爲消滅，蓋爲社會之利益計，不能使此種法律關係永不确定也。

(給付) 何謂給付？

(答) 給付者，即債務人向債權人履行債務時所提出之給付也；但此種給付，不以被害之客體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例如姓名，生命，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等非財產之利益，倘被他人侵害，亦許得以金錢估計其價格而請求賠償損害。又不作爲亦得爲給付；不過於此有兩種情形：(一)即約定債務人不爲某種行動；例如在同一區域內，不爲同種之營業是(二)即債務人容許債權人爲某種行動；例如承租人容許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必要之行爲是

關於貨幣給付之規定如何？

(答) 如指定以某種通用貨幣爲給付者，若屆給付期而該貨幣已失通用效力，應給以他種之通用貨幣。又如指定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爲債務人便利起見，許其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本價，以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如約定非以外國貨幣爲給付不可者，又當別論。

(利息與利率) 利息與利率之區別如何？

(答) 利息者，即由原本所生之孳息也；利率者，即該孳息之一定數額也；約而言之：利息爲債權人未定之收益；利率爲債權人已定之收益。

約定利息與法定利息之區別如何？

(答) 約定利息者，係依當事人法律行爲而所發生之利息；法定利息者，係依法律所規定之利息；大抵約定利息，有時不必約定利率，於此情形之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臺灣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爲年利六釐)週年利率率爲百分之五，即原本百元，利息五元是也。

貨日之市價，低於原約交貨日之市價，如其延期之理由可歸責於買方者，則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如雙方議定之條件，與上述各款不盡相合者，不妨由當事人之意思而增損或變更之。

(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賣人約定分期給付貨價者，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茲舉例如下：

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人○○○○○（以下簡稱買賣方），茲因買賣○○○（貨名），總居間人○○○○○，保人○○○○○，三面議定，訂立分期付款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買方向賣方所訂購之○○○貨物，言明價洋○○○元正，除立約日買方先付洋○○○元正外，下餘之款，分期給付：第一期付銀期，為○○月○○日；第二期付銀期，為○○月○○日；第三期付銀期，為○○月○○日；第四期付銀期，為○○月○○日。

二、買方如不按期履行債務者，賣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得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為年利百分之○○。又如連三次不履行者，賣方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三、買方連三次不履行債務，而其情形又顯有不能履行者，賣方得解除契約，將○○○貨物收回，按其使用之時間，索取代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四、買方在未付請價金以前，對於○○○貨物，不得移轉或設定權利；違者，賣方得解除契約。

雙方各自繕五、本契約由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約人○○○印

○○○印

居間人○○○印

保人○○○印

親筆無代

(說明) 此項分期付款買賣，凡以鉅價購買貨物，如買賣機器，買賣輪船等多用之。如買賣標的物，並非使用物，而為消費物者，則將上例契約中之第三第四兩款完全刪去；蓋其貨物業已消去，無從取回，故亦無所用其解除契約。又此種買賣，餘屬片務契約，大率不立契約，而由買主單方出一期票，由保人蓋章負責，交由賣主收執，以為將來向買主按期收銀之憑證。茲將期票式樣附後：

期票

立期票人○○○，茲經居間人○○○，保人○○○，向○○先生購得○○○貨物○○○（數量）正，計價洋○○○元正。除當日付洋○○○元正外，下欠洋○○○元正，言明分期付款：第一期付銀期，為○○月○○日；第二期付銀期，為○○月○○日；第三期付銀期，為○○月○○日；每期付洋○○○元正，決不延欠。如屆期不付，加給遲延利息百分之○○。如連欠三次者，得取銷分期付款辦法，或解除契約，更須負擔賠償責任。並在未經付清貨價前，不得將貨物移轉或設定權利；違者，得解除契約。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印

居間人○○○印

保人○○○印

代筆○○○印

第三章 互易契約

互易者，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契約也。其種類有二：一為單純互易，一為互易外附加金錢者。例如某甲以緞鞋一雙與某乙呢帽一頂相互易，謂之單純互易；然二者之價值，往往未必相等，如緞鞋一雙，祇值洋二元，而呢帽一頂，則值洋五元，於是互易而外，其相差之價，則須以金錢填補之，此即所謂互易外附加金錢者也。

動產互易。雙方交付已足，無須更立筆據。通常所立之互易契約，大都為不動產之互易。茲將互易契約之程式分別列舉如下：

(甲) 不動產單純互易契約

(1) 互易田地契約

立互易田地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有自置糧田一方，座落○○市○○區○○鄉○○字第○○號，(糧名○○○戶)計田○○畝○分正，情願與乙方祖遺糧田一方，座落○○市○○區○○鄉○○字第○○號，(糧名○○○戶)計田○○畝○分正，彼此互易。自互易之後，甲方原有上開之田，即改歸乙方管業，乙方原有上開之田，即改歸甲方管業，任憑各方過戶投稅及一切使用收益處分，雙方永無異言。如有親

族爭阻及發生一切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自理楚，與受易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契約存照。

計開：

甲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

○，北至○○○，佃戶○○○

乙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

○，北至○○○。佃戶○○○

本契約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互易契約人○○○印

見證人○○○印

○○○印

親筆無代

○○○印

(說明)計開中應將雙方田地四至詳細列入。如該田未設定永佃權者，則計開中「佃戶○○○」可以刪去。如該契約係代筆者，則將「本契約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互易各執為憑」寫字刪去，改寫為「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並將契約末之「親筆無代」四字刪去，改寫為「代筆○○○印」。

(2) 互易房屋契約

立互易房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甲方有座落○○市○○區○○街座○○朝○○第○○號門牌房屋一所，願與乙方所有之座落○○市○○區○○街座○○朝○○第○○號門牌一所，彼此互易。自易之後，甲方之○○街第○○號門牌房屋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印刷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廣告價目	
	外底面	內封面
全面	二十元	十八元
半面	十二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之貢獻**

(一) 諸君如欲採擇大學教本或欲明瞭各種法學的內容。本局有各種法學要義二十餘種。如比較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民法物權債編親屬繼承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土地法地方法院組織法強制執行法羅馬法破產法勞工法監獄學刑事政策等皆備 **目錄備索**。(二) 諸君如欲檢查

六法及其有關之法令。本局有方才出版之六法全書精裝一厚冊。所有新頒之民刑訴訟法及刑法均已列入特價一元五角又為便於提帶精裝袖珍六法一種內容相同特價大洋一元。

(三) 諸君如欲檢查判例全文。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判例匯刊自最高法院開院之日起至現在止計三十餘本皆列全文附檢査表每本特價大洋三角。(四) 諸君如欲

檢查法令解釋全文。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解釋總集附有檢査表特價一元五角有精裝司法院解釋總集第一集自院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附有檢査表特價四元五角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起至現在止已出四本每五十號一冊。

(五) 諸君如欲明瞭律師法官辦案的手續程式或供訴訟實習之用。本局有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敘述詳明格式完備特價二元。

(六) 諸君如欲明瞭訴訟願及行政訴訟的程序及其內容。本局有行政訴訟願全書附有有關訴訟願之法規及事例多種特價三角。

(七) 諸君如欲研究公文作法。本局有標點式全書逐項詳述附有實例特價六角又有分類公文範本凡內政外交財政軍事教育各種公文均分類搜集可作模範特價六角。

(八) 郭衛周定六法判解理由總集。民國元年起至現在止之判例解釋要旨歸納於六法及其關係各法規條文之後并逐條附述理由。最高法院近有自編之判例要旨本書均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不徒臨時便於檢閱且足供隨時研討之用精裝六厚冊定價二元。

準於本年二月底出版。凡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約者。祇收大洋十元。(九) 本局為宣揚國家法令法律常識起見。每星期三發行 **法令週報**。一本報內除刊登法令判解外并逐期刊登民衆日用法律須知及民衆日用法律文件須知以及六法表解等件以備工商各界及一般民衆皆能藉此灌輸日用應用之法律常識。每年五十二期。大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函索即寄。本局祇收成本。

常務董事兼經理郭衛